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8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3 -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 5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
二、评估目的	- 25 -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 26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35 -
五、评估基准日	- 35 -
六、评估依据	- 36 -
七、评估方法	- 4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59 -
九、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61 -
十、评估结论	- 62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63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68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69 -
备查文件(除注明"原件"外, 其它均为复印件)	
一、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7-
二、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68-
三、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79-
四、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91-
五、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	-93-
六、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	-103-
七、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原件)	-104-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105-
九、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6-
十、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107-
十一、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108-
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109-
十三、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期投资单位评估明细表	-110-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们接受委托，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谨就本项评估声明如下：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和制约。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按委托方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4、我们与被评估资产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5、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有关权属资料进行了例行查验，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7、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

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8、我们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8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股份”）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科技”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和鹰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68,626.7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7,204.64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1,422.09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最终取收益法结果。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和鹰科技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36,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B - A	D=C/A
流动资产	46,089.65			
长期应收款	14,940.36			
固定资产	2,799.36			
在建工程	33.32			
无形资产净额	2,608.76			
长期待摊费用	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66			
资产总计	68,626.73			
流动负债	32,984.59			
非流动负债	4,220.05			
负债总计	37,204.64			
净资产	31,422.09	236,300.00	204,877.91	652.02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日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18 号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涉及的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192176077

注册证号：44030110290510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注册资本：109834.84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批 2007102457 号批复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南环批 200851987 号批复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批 200411570 号批复执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0-053 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长园集团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525）。

（二）被评估单位：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89 号 3304 座 E2 室

法定代表人：尹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1489809N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批发，以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2006 年 8 月 10 日自然人尹智勇出资设立上海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尹智勇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本次注

册资本实缴情况业经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沪 光大会验(2006)第 302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股东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尹智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志帮；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尹智勇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孙志帮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2007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其中：尹智勇出资 1,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孙志帮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本次增资 1,500 万元中第一期于 2007 年 6 月出资 800 万元，其中：尹智勇新增出资 800 万，累计出资 895 万元；孙志帮新增出资 0 元，累计出资 5 万。此次增资第一期出资业经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出具沪立德会验字 (2007)D58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 年 9 月 10 日根据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公司引入境外投资者 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以下简称 JAIC-CROSBY)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58.24 万元。JAIC-CROSBY 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 158.24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741.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另 700 万元分别受让尹智勇 6.45%、孙志帮 0.55%的股权。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增资 1500 万元中第二期于 2008 年 1 月出资 700 万元，其中：尹智勇新增出资 625 万，累计出资 1,520 万元；孙志帮新增出资 75 元，累计出资 80 万；JAIC-CROSBY 出资 900 万元，其中 158.2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41.7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另出资 700 万元分别受让尹智勇 6.45%、孙志帮 0.55%的股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8.24 万元，其中：尹智勇出资 1,406.5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孙志帮出资 70.329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JAIC-CROSBY 出资 281.3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上述变更业经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沪厚德验字

(2008)第 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7 月 6 日, 根据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尹智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的股份, 分别转让上海尹之勇投资有限公司 50.20% (20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 14%、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上海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上海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 JAIC-CROSBY 将其持有的公司 3% 的股份, 转让给上海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 为人民币 1,758.24 万元, 其中: 上海尹之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82.63648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20%; 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6.1536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 JAIC-CROSBY 出资人民币 228.5712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出资人民币 87.912 万元, 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孙志帮出资人民币 70.3296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 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2.7472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 35.1648 万元, 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 上海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1.6483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0%。

根据 2010 年 9 月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3,700,542.76 元, 按照 1.0617: 1 的比例折算股本 6,000 万元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余额人民币 3,700,542.7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其中: 上海尹之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12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50.2%; 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40 万股, 占注册资

本的 14%；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持有 7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上海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自然人孙志帮持有 2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上海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8%。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 JAIC-CROSBY 将其持有的 7.86%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萧昂投资管理中心；根据 2014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孙志帮将其持有的 1% 和 0.5% 股份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张磊、王丽红；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将股东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其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尹之勇投资有限公司更名）持有 3,01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0.2%；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4%；上海萧昂投资管理中心持有 471.5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86%；JAIC-CROSBY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持有 308.45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14%；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上海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自然人孙志帮持有 1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5%；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上海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8%；自然人张磊持有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自然人王丽红持有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5%。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 JAIC-CROSBY

将其持有的公司 5.14% 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妙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上海妙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4% 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郁硕卿；根据 2015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和 1% 股份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为民；根据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上海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 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翼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其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1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0.2%；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4%；上海萧昂投资管理中心持有 471.5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86%；郁硕卿持有 308.45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14%；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上海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自然人孙志帮持有 1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5%；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上海翼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10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8%；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任为民持有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自然人张磊持有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自然人王丽红持有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5%。

经历上述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至评估基准日和鹰科技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20,000.00	50.20
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	14.00
上海萧昂投资管理中心	4,715,455.00	7.86
郁硕卿	3,084,545.00	5.14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5.00
上海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5.00

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
孙志帮	1,500,000.00	2.50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
上海翼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80,000.00	1.80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任为民	600,000.00	1.00
张磊	600,000.00	1.00
王丽红	300,000.00	0.5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主营业务情况

和鹰科技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性材料裁剪解决方案，即根据客户生产模式、产量、产品的特点以及裁剪面料的类别、厚度等因素，结合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其设计并提供专业化裁剪解决方案，包含相关软件、硬件、附属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裁剪机、自动铺布机和 Euratex 悬吊系统，数控裁剪机已形成了三大产品系列共计约 81 种产品，自动铺布机已形成三大产品系列共计约 14 种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箱包、汽车内饰、家具以及风力发电机叶片用玻璃纤维和碳纤维等特种材料等软性材料裁剪领域。Euratex 悬吊系统包括生产服装吊挂和仓储管理系统，应用于服装生产和服装库存管理。服装吊挂和仓储管理系统是在数控机械、机器人、自动化仓库、自动输送等自动化设备和计算机技术项目之上发展起来的生产单元或系统。和鹰科技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完整知识产权并实现规模化量产的数控裁剪设备制造商之一，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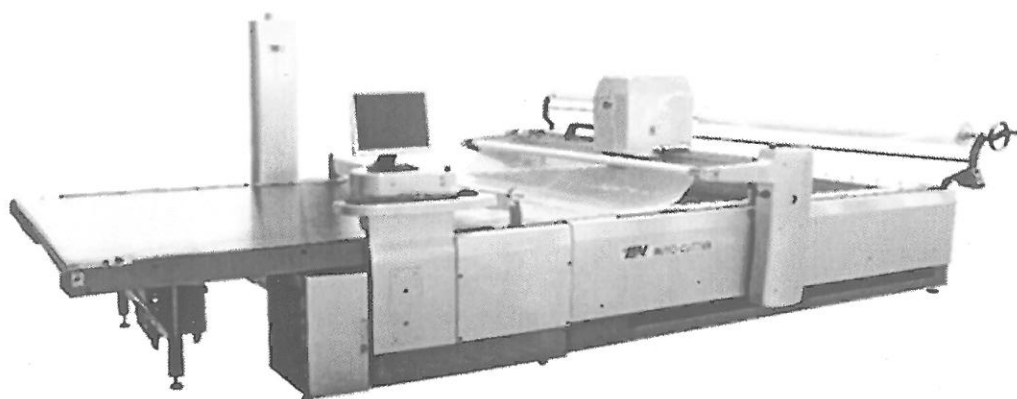
(2) 主要业务类别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几十家办事处，并在日本、德国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公司产品已拓展到日本、印度、巴西、美国、德国、英国等众多国家和地区，并与诸多海外代理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上海、江苏两大生产基地、两家海外子公司及多家国内子公司，是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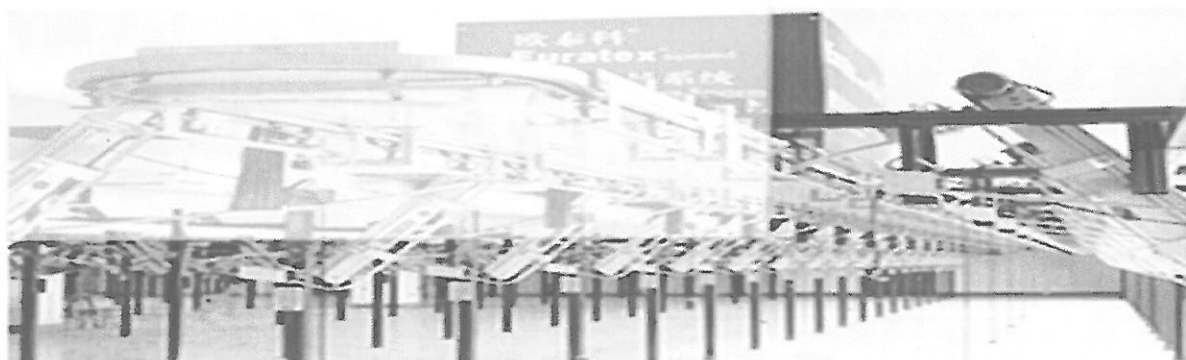
范围内数控裁剪装备行业的领军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积极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推动数控裁剪设备技术创新及普及自动化裁剪技术。公司已拥有数控裁剪机、自动铺布机、CAD 排料软件、真皮裁剪机、快速成衣系统、三维人体测量系统等多样化产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箱包、鞋帽、汽车内饰、航空航天、家居等行业的软件材料裁剪领域。

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多次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十一五科技创新成果奖”“CISMA 优秀新产品奖”、中国服装协会“2010 中国服装高新技术成果交流推广大会贡献奖”、“上海市重点新产品”等奖项，承担了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和多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公司接受全国缝制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托，成为数控裁剪机及自动铺布机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

公司主要产品图片介绍：



 www.yingroup.com HY-LC1610 真皮裁剪机	1. 便捷生产：推料、切割、划线、钻孔一气呵成，减少对熟练人工的依赖； 2. 管理清晰：电脑联机操作，独特日报系统，便于管理； 3. 节省成本：提高真皮利用率，节省皮料 3-5% 左右； 4. 减少流程：只需一个工序即可完成传统皮具开纸板、开刀模、人工开料、划线定位、修边等多道工序。
 www.yingroup.com 单向专用多层铺布机	1. 1 台铺布机可实现多卷面料同时铺布，工作效率提高数倍； 2. 铺布机压布装置可手动调整到任意位置； 3. 配备优良的切刀装置，可处理多种面料的裁剪、铺布和叠层作业； 4. 铺布和压布装置采用水平夹紧技术，即使是多卷面料也可以准确铺布，对比较窄的面料，可实现两列同时铺布； 5. 与对边装置（可选配）联动时，铺布可实现更加精确对边；
 www.yingroup.com SM-VIII 自动铺布机	1. 液晶触摸屏控制，操控简便； 2. 自动对边系统，无布自动停机； 3. 智能化操作系统，全自动铺布； 4. 采用滚筒传送，实现无张力铺布，张力保持均匀一致，解决了弹性布、针织布等特殊面料难以铺送的问题；



欧泰科智能吊挂系统

3、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和鹰科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829.30	47,691.92	68,626.73
负债	18,414.33	27,489.65	37,204.64
净资产	16,414.97	20,202.27	31,422.09

和鹰科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1,845.23	31,715.02	47,670.24
减：营业成本	10,645.13	14,508.46	20,25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7	207.28	232.59
销售费用	5,017.64	6,175.18	8,454.37
管理费用	6,309.65	6,477.67	8,224.05
财务费用	597.88	205.58	282.72
资产减值损失	552.96	808.53	1,23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308.04
二、营业利润	-1,344.39	3,332.31	11,293.08
加：营业外收入	1,521.28	988.28	1,659.06
减：营业外支出	0.61	9.67	1.24
三、利润总额	176.28	4,310.92	12,950.90
减：所得税费	71.54	335.87	1,780.57

四、净利润	104.74	3,975.05	11,170.33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和鹰科技公司经营业绩分析如下：

1、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依次为 21,845.23 万元、31,715.02 万元和 47,670.24 万元，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依次为 45.18%和 50.31%，主要为裁剪设备和吊挂系统产品的软硬件销售收入以及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

2、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成本依次为 10,645.13 万元、14,508.46 万元和 20,25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依次为 48.73%、45.75%和 42.49%，主要系裁剪设备和吊挂系统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水电费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成本。

3、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次为 66.37 万元、207.28 万元和 232.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依次为 0.30%、0.65%和 0.49%，主要包括增值税 6%和 17%、城市维护建设税 1%和 5%等。

4、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费用依次为 5,017.64 万元、6,175.18 万元和 8,454.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依次为 22.97%、19.47%和 17.74%，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代理费、运输费、差旅费和折旧费等费用支出。

5、公司 2013-2015 年管理费用依次为 6,309.65 万元、6,477.67 万元和 8,224.05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折旧费、办公费、研发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6、公司 2013-2015 年财务费用依次为 597.88 万元、205.58 万元和 282.72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费用支出。

7、公司 2013-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依次为 552.96 万元、808.53 万元和 1,235.44 万元，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

8、公司 2013-2015 年投资收益依次为 0、0 和 2,308.04 万元，为股权转让收益。

9、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外收入依次为 1,521.28 万元、988.28 万元

和 1,659.06 万元，主要为政府各类补助收入。

10、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外支出依次为 0.61 万元、9.67 万元和 1.24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

11、公司 2013-2015 年净利润依次为 104.74 万元、3,975.05 万元和 11,170.33 万元，2013-2015 年销售净利率依次为 0.48%、12.53%和 23.43%。

和鹰科技公司在完善了战略布局后，公司进入了快速增长通道，公司一方面通过代理商模式稳健扩大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加大研发和降本力度，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

4、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评估基准日，和鹰科技拥有二级子公司 8 家、三级子公司 5 家、四级子公司 3 家，其中除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持股 20%的外部股东外，其余均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4.1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99 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899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尹智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8 号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研发、生产服装自动剪裁机，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计算机、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2 上海特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1.777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91.777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尹智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18 号 3 幢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和零售，从事计算机、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YIN JAPAN 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YIN JAPAN 株式会社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日元 2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日元 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藤宪二
住所	大阪市中央区安土町 2-3-13 大阪国际 20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机械设备进出口制造、销售、保养等业务，其他贸易业务

4.3.1 日本 AGMS 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日本 AGMS 株式会社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日元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日元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智勇
住所	东京都港区三田一丁目 4 番 2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信息开发、信息咨询、信息中介，各类贸易业务以及产品的售后服务
------	------------------------------------

4.3.1.1 爱吉迈思（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吉迈思（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美元 3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樋口敬恭（HIGUCHI NORIYASU）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26 号 2 幢 110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数控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机电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1.2 株式会社 AGMS テクニカルセクター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AGMS テクニカルセクター（ATC）
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金 100 万円
实收资本	金 100 万円
住所	奈良県葛城市中戸 299 番 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 AGMS 产品的海外生产，2016 年 1 月 22 日已注销。

4.3.2 YIN USA

公司名称	YINUSA
持股比例	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美元 3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顺
住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经营范围	拟从事数控裁剪设备在美国及周边区域市场开拓等

4.4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4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刘瑞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7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数控设备及相关元器件、机电设备、仪表仪器的研发、销售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 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26 号 2 幢 110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科技、计算机软件及机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4.2 江苏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欧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集镇工业集中区淮宝路西 1 号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销售；缝纫机机械、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2.1 盐城瑞鹰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瑞鹰软件公司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瑞
住所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机电专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江苏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尹智勇
住所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南京路 38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5.1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尹智勇
住所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南京路 38 号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家电的进出口批发（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YINEURO. INC.

公司名称	YINEURO. INC.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欧元 10 万元
实收资本	欧元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飞
住所	Siemens 大街 119 号，32105 Bad Salzflén, 德国
经营范围	数控裁剪机的技术研发；欧洲市场数控裁剪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欧洲市场的开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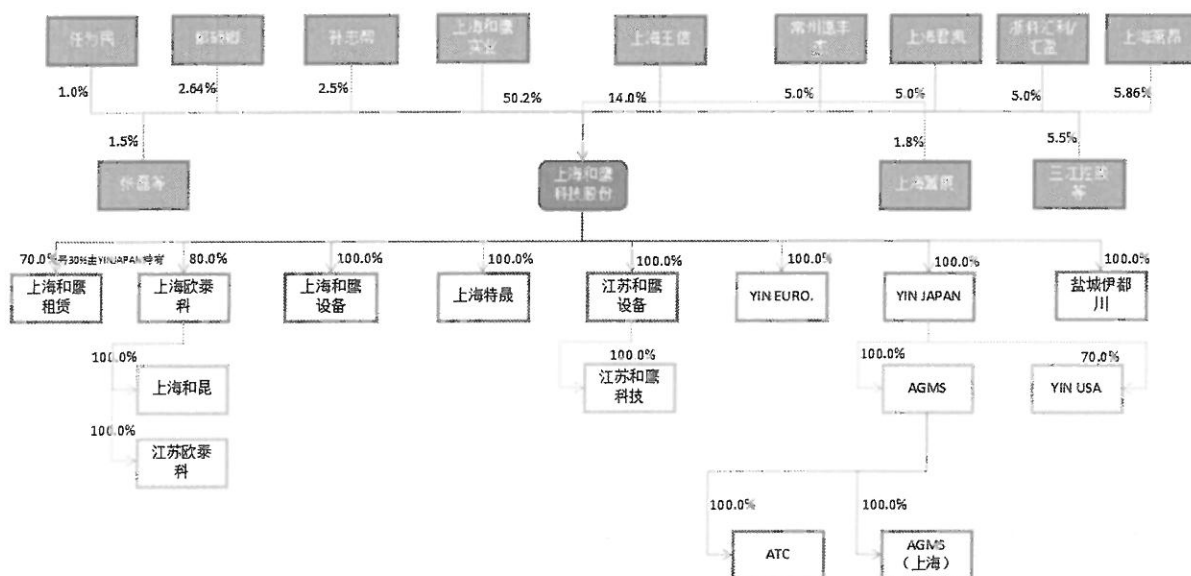
4.7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6621.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智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3 层）C22 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4.8 盐城伊都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盐城伊都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由和鹰科技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公司设立的初衷是进行真皮裁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后因未能达到预期目的，经伊都川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8 月进行解散。2016 年 1 月 15 日，伊都川公司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公司工商注销登记。

5、和鹰科技股权架构及母子公司经营范围介绍：



和鹰科技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产品线进行了上下级公司架构的设计，具体公司主业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主要的经营分工	地址
母公司(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裁床的海外销售及售后、研发，集团的管理职能	上海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裁床的国内销售及售后、研发小试生产	上海
上海特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真皮裁剪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	上海
YIN JAPAN 株式会社	裁床的海外生产、销售、研发	日本
日本 AGMS (AGMS 株式会社)	AGMS 产品的海外销售、研发、市场	日本
爱吉迈思(上海)有限公司	AGMS 产品的中国销售	上海
株式会社 AGMS テクニカルセソタ一(ATC)	AGMS 产品的海外生产，已注销	日本奈良
美国(YIN USA)	裁床在北美洲市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	美国达拉斯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吊挂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推广	上海
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吊挂配套软件的研发、销售	上海
江苏欧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吊挂的生产	江苏淮安
盐城瑞鹰软件有限公司	原吊挂系统的研发，拟清算	江苏盐城
江苏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铺布机的生产	江苏盐城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裁剪机的生产、裁床配套软件的研发、销售	江苏盐城
YIN EURO. INC	裁床欧洲市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	德国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客户的租赁服务	上海
盐城伊都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多层铺布机真皮裁床，已清算	江苏盐城

6、会计政策、税率及税收优惠批文

6.1 会计政策

和鹰科技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2 和鹰科技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12.5%、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6%、17%	应纳增值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注：和鹰科技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其有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在 15%至 40%之间。

6.3 税收优惠及批文

6.3.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 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6.3.2 企业所得税

6.3.2.1 和鹰科技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100022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经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5 至 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3.2.2 和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鹰科技”），于 2011 年 6 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3 年 12 月 3 日江苏和鹰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200072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和鹰科技 2013 至 201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3.2.3 和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2 月取得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4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100035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八税务所批准，2014 至 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3.2.4 和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获得“沪 R-2014-0173”《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和上海市国家闵行区税务局“沪地税闵三 [2014]000001”《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至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产权持有单位：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萧昂投资管理中心、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展翼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郁硕卿、孙志帮、任为民、张磊、王丽红。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方系本次交易资产的受让方。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长园集团拟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和鹰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项评估对象为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它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和预计负债两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根据审计合并报表，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68,626.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089.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537.09 万元；负债合计 37,204.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2,984.59 万元，非流动负债 4,220.05 万元；净资产 31,422.09 万元。

委托评估的资产基本为正常使用中的资产。

2、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和鹰科技的评估，按照审计提供的和鹰科技母公司报表科目逐一进行，具体资产情况介绍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59,968,852.15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货币资金账面值 24,574,451.43 元，其中现金账面值 87,980.79 元，系和鹰科技的库存人民币现金和外币现金。银行存款账面值 16,486,470.64 元，系和鹰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 9 个人民币和 3 个外币账户余额；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元，系和鹰科技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余额、保函保证金账户余额以及个人贷款保证金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值 104,534,924.76 元,计提坏账准备 5,528,388.27 元,账面净值 99,006,536.49 元。应收账款共计 54 家,系应收 GEMINI CAD SYSTEMS 等客户单位的货款,其中与下属关联公司的往来有 63,324,245.1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1%。和鹰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往来金额为 97,651,398.79 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 93.42%,3 年以上的往来金额为 2,875,095.52 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 2.75%。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0,268,086.07 元,计提坏账准备 502,525.58 元,账面净值 9,765,560.49 元。其他应收款共有明细 12 笔,主要包括暂收的各类保证金、押金以及员工的备用金借款等。和鹰科技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往来金额为 10,264,726.07 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 99.97%。

预付账款账面值 15,181,104.59 元,共有明细 65 笔,主要为预付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货款、预付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咨询费用等款项。

存货账面值 12,388,602.79 元,计提跌价准备 947,403.64 元,账面净值 11,441,199.15 元。具体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4 大类,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1,217,729.21 元,包括被评估单位外购的松下伺服电机、摄像头等主材以及各类电器原配件和五金备件;产成品账面值 2,488,171.24 元,系被评估单位生产完成的各种规格型号的电脑自动裁剪机等完工产品和配套应用软件;在产品账面值 4,706,125.35 元,系公司研发的三维人体数据测量系统的成本;发出商品账面值 3,976,576.99 元,系向 TEKES TEKSTIL VE DIS TIC A.S. (土耳其) 等客户发出的待安装设备的账面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28,588,420.85 元,系对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8 家长期投资单位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成本。详细投资单位情况将

下表列示：

被投资单位	所占股比	账面值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17,152,568.24
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61,509.50
YIN JAPAN 株式会社	100%	37,018,746.61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8,000,000.00
江苏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22,000,000.00
YIN EURO. INC.	100%	710,604.50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	140,000,000.00
盐城伊都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1,444,992.00
合 计		228,588,420.85

(3) 固定资产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368,997.50 元，净值 1,010,480.37 元，均为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2 类。其中：车辆账面原值 2,903,113.00 元，账面净值 542,961.20 元，为 6 辆公务用车，车辆均正常使用；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465,884.50 元，账面净值 467,519.17 元，电子设备共计 177 台（套），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电子设备。

(4) 其他无形资产

其它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635,753.28 元，系被评估单位在用的外购金蝶软件、融资租赁管理软件等应用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注册商标。具体包括：

- ① 103 项发明专利、162 项实用新型专利，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 ② 70 项注册商标；
- ③ 35 项软件著作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108,622.63 元，系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91,456,636.16 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它应付款等。

短期借款账面值 30,300,000.00 元,系被评估单位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的 2 笔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应付票据被关联方贴现形成的借款。上述贷款均为人民币贷款且在约定的贷款信用期内。

应付票据账面值为 12,500,000.00 元,共有明细 40 笔,均系应付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33,476,082.04 元,共有明细 180 项,包括应付上海富士通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货款以及少量金额较小的结算差异余额。

预收账款账面值 1,392,191.14 元,共有明细 21 项,主要系预收 SISTEMAS TECNOLOGICOS INTEGRADOS STI SRLA 等客户的购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00,000.00 元,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尚未支付的 2015 年 12 月份职工工资。

应交税费账面值 11,560,225.25 元,包括当期计提尚未支付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

应付利息账面值 31,762.50 元,系对被评估单位持有的短期借款,计提最后一次付息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应计利息。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796,375.23 元,共 160 笔,主要包括与伊都川等单位的往来以及与公司员工未结算费用等项目。

(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2,612,500.00 元,包括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两项。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2,600,000.00 元,系被评估单位收到的各类财政补贴款项。

预计负债账面值 12,500.00 元,系被评估单位计提的产品质保金。

3、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和鹰科技近三年合并经营状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1,845.23	31,715.02	47,670.24
减：营业成本	10,645.13	14,508.46	20,25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7	207.28	232.59
销售费用	5,017.64	6,175.18	8,454.37
管理费用	6,309.65	6,477.67	8,224.05
财务费用	597.88	205.58	282.72
资产减值损失	552.96	808.53	1,23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308.04
二、营业利润	-1,344.39	3,332.31	11,293.08
加：营业外收入	1,521.28	988.28	1,659.06
减：营业外支出	0.61	9.67	1.24
三、利润总额	176.28	4,310.92	12,950.90
减：所得税费	71.54	335.87	1,780.57
四、净利润	104.74	3,975.05	11,170.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公司总体竞争实力

和鹰科技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集缝前、缝中、缝后整个服装工艺产品线的数字化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数控裁剪机行业标准及自动铺布机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公司在数控裁剪设备行业市场占有率 70%以上，连续 8 年数控裁剪设备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几家具有完整知识产权并实现规模化量产的数控裁剪机制造商之一，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5、竞争优势分析

(1) 技术优势

公司数控裁剪设备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并掌握了数控裁剪机在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采用与众不同的控

制方式——PC 机压缩集成块来控制裁剪机，由此使得公司生产的数控裁剪机在裁剪精度、响应速度、节约电力、制造成本及后期耗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由国内外行业技术精英组成的研发团队，在产品技术持续改进和新产品研发方面成绩卓著，先后自主研发了国内首台具有产业化意义的数控裁剪机以及数控真皮裁剪机、3D 快速成衣系统等。此外，公司通过在日本、德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引进当地技术人才以及与国内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开展多领域的技术合作与交流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储备与创新，从而保证了公司技术水平的领先性。

通过对核心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数控裁剪设备综合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的产品已获得包括“中国服装高新技术成果交流推广大会贡献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一五’科技创新奖”等奖项在内的多项荣誉。

（2）产品优势

公司将结合客户使用反馈信息、新技术的应用等，进一步改进现有产品的功能和外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公司确定了以下四个方面作为未来三年的研发重点：优化产品设计，推出裁剪速度更快、裁剪精度更高且维修便捷的数控裁剪机新机型；适应“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研发采用新裁剪方式的数控裁剪机，该机型具有耗材少、结构简洁、维修方便、节约电力等优点；研发旋转式摇篮自动铺布机；研发具有激光对条对格系统的自动铺布机，以解决多层对条对格铺布这一业内难题。

对客户而言，数控裁剪机的使用成本包括购买成本和后期维护成本两部分。2010 年、2011 年 1-6 月，公司数控裁剪机的平均售价（含税价）为 61.75 万元、58.53 万元，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公司数控裁剪机产品价格优势主要源自于自主研发的软件控制系统、产品的实用化设计以及不断降低的产品综合成本。在软件控制系统方面，与竞争对手主要依靠外购控制软件不同，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控制系

统并具备持续改进、创新的研发能力；在产品实用化设计方面，公司采用PC机压缩集成控制、简洁的机头构造以及模块化机身结构等措施，在提升性能的同时来降低产品的制造及维护成本；在综合成本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加速扩大产销规模，以规模效应来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制造成本和销售费用，另一方面通过国内外资源的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在劳动力成本等方面的优势。

数控裁剪机的维护成本主要包括零配件、耗材更换产生的费用和服务费用。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国内数控裁剪机的普及程度，制定并实施了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维护成本较低的零配件和耗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策略。国外同类产品零配件往往需要整套更换且核心部件需从国外调配，而公司产品在更换零部件时可以单个部件更换且均由公司直接配送；此外，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也使得公司售后服务费用远低于国外厂商。相比国外产品动辄每年10多万元的维护成本，公司产品维护成本大约在2-5万元/年。

在保持产品性能领先的同时，公司通过不断降低产品和服务成本并让利于客户，推动了数控裁剪机在我国的普及，同时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了非常有利的地位。

（3）产能优势

数控裁剪机在纺织服装设备中属于大型高技术设备，由于售价门槛很高，这种设备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只有大型企业才有能力购买，再加上使用维护成本也很高，不少企业购买后主要用于市场形象宣传。在公司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之前，数控裁剪机的单价高达30万美元以上，全国每年的销量只有区区数十台，且全部为国外厂商垄断。

公司在2007年推出数控裁剪机后，通过自主研发、本土化生产，在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迅速扩大产销规模，再通过生产和服务的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该产品的生产和维护成本，从而一举打开长期压制数控裁剪机市场成长的瓶颈，推动数控裁剪机加速进入大批量普及时代。正是在这

一进程中，公司确立并巩固了在国内数控裁剪机市场的领导地位，近两年的市场占有率均在50%以上。

公司在通过规模化生产实现数控裁剪机在中国加速普及的同时，也使客户对和鹰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不断提升。由于不同厂家生产的数控裁剪机在设计、工艺上大不相同，再加上数控裁剪机的零件多为非标零件，选用的耗材也会有较大的差别，因而用户一旦选用了某一厂家的数控裁剪机，通常只使用该厂家提供的耗材和后续技术服务，长期使用则会形成采购依赖，从而巩固了市场领先者的品牌忠诚度。

（4）商业模式优势

作为国内数控裁剪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采取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数控裁剪机属于高科技设备，客户购买设备前期需要生产厂商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后期使用过程中需要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及设备维护，因而生产厂商在当地建立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对于及时反馈用户的需求、快速解决客户困难、降低服务成本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努力，成功建立起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三位一体的经营体系，形成了“生产服务于销售、销售及时反馈于生产”的良性循环，该体系在提高生产、服务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服务成本，因而获得了市场的青睐。而进口产品由于研发、生产均在国外，国内销售以代理销售为主，受人工成本高、技术支持脱节等因素制约，难以在国内建立有效的售后服务网络。

6、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1）长期发展战略

在长期，公司将立足于数控裁剪机、自动铺布机、3D 快速成衣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结构，促进服装、箱包、鞋帽、家具、汽车内饰、航空航天、包装材料等相关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同时公司还将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覆盖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系统，持续提升对客户服务质量，不断

强化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把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软性材料裁剪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2) 产品开发规划

① 原有产品的全面优化升级

公司将结合客户使用反馈信息、新技术的应用等，进一步改进现有产品的功能和外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公司确定了以下四个方面作为未来三年的研发重点：优化产品设计，推出裁剪速度更快、裁剪精度更高且维修便捷的数控裁剪机新机型；适应“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研发采用新裁剪方式的数控裁剪机，该机型具有耗材少、结构简洁、维修方便、节约电力等优点；研发旋转式摇篮自动铺布机；研发具有激光对条对格系统的自动铺布机，以解决多层对条对格铺布这一业内难题。

② 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数控真皮裁剪机的产业化：公司数控真皮裁剪机配备独有的双投影仪排版、双机头切割系统，具有自动识皮功能，能提高面料利用率和裁剪效率，可广泛适用于鞋业、制帽、箱包、手袋、汽车内饰等行业。

特种裁剪机：促进数控裁剪机在玻璃纤维、碳纤维等特种材料领域的广泛应用，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优化、研发系列化的特种数控裁剪机、自动铺布机等；针对包装材料的特点，研究开发用于包装材料裁剪的特种数控裁剪机。

(3) 技术创新规划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发展和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驱动力，为有效保持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规划将围绕以下两方面进行：

① 产品技术创新

通过软件和硬件两方面的优化设计提高现有产品的裁剪速度，在硬件方面通过优化设备的整体结构设计、替换有利于提速的电机等零部件、优化传动机构的设计，在软件方面相应修改控制软件的相关参数，在保证裁

剪精度的前提下，创新性地提高数控裁剪机的裁剪速度 30%左右，与此同时节约电力 30%左右；研发“无膜、无吸附、无纸”的新型裁剪方式，以大大节省耗材、节约电力、降低噪音；开发新型的排版控制软件，可直接在面料上进行对条对格排版，或者在铺布机上进行条格面料的多层铺布。

② 远程跟踪服务

通过技术手段，对已售出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对设备的潜在故障进行预警，对已发生的故障进行远程诊断、指导用户快速解决，从而将被动的故障修复式服务转变为主动的故障预防式服务，从根本上提高服务效率，减少客户的停工损失。

(4) 营销发展规划

公司将大力实施 4S 营销服务中心网络的建设计划，每家 4S 营销服务中心都会充分发挥设备形象展示、客户咨询与试裁、服务供应等作用，辐射本区域，促进区域销售业绩提升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并能实时掌握、反馈市场需求和竞争者动态，有利于公司长足发展。

公司还将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在扩大国内服装行业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发欧美、拉美、东南亚等国家的服装行业市场，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此外，随着数控真皮裁剪机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公司还会将营销重点延伸到箱包、鞋帽、家具、家纺、汽车内饰、航空航天、包装材料、新能源等新兴行业领域。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项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5.10%
-------------	-------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10%
-------------	-------

一至三年（含三年）	5.50%
-----------	-------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原国家国有资产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4.国家国资委下发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操作指南》；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房地产估价规范》；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3.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 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信资评约字】2016第2018号；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现金收购的合作意向备忘录。

(四) 产权依据

- 1、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
- 3、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让合同；
- 4、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 5、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6、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

7、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8、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9、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

(五) 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中国汽车网》信息；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长期国债利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7.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8.上海市工程造价资料；

9.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审计报告；

10.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1.公司经营数据；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行业分析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发布的《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世界范围内非缝纫类缝制设备年总产值约为 120 亿元，年产销量约为 200 万台。截至 2010 年末，国内服装市场数控裁剪机保有量不足 1800 台，普及率不足 1%；自动铺布机保有量在 4,000 台，普及率不足 2%；真皮数控裁剪机的市场保有量在还不足 300 台，普及率不足目前 1%。按照 40%的普及率进行保守估算，数控裁剪机在国内服装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规模约为 5 万台；根据铺布机与数控裁剪机 2:1 的功效配比进行保守估算，铺布机在国内服装

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规模至少为 10 万台。考虑到数控裁剪机在国内应用领域及范围的不断扩大，数控裁剪机在服装以外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1~1.3 万台；此外，真皮数控裁剪机的潜在市场容量也达到 2.5 万台左右。

截至 2015 年，我国国内市场数控裁剪机的市场保有量已经得到大幅度发展，但是潜在的市场份额仍然十分巨大，行业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战略部署，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也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将大规模推广与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与装备，以提高生产与服务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此外，由于中国经济产业结构变化明显，传统行业的用工荒问题在近年日益突显，劳动力成本上涨趋势明显，服装等传统企业以先进装备替代人工的需求非常迫切。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会长杜钰洲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中国服装高新技术成果交流推广会”上发表讲话时指出：“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将在未来迈入以‘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为支撑点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科技进步是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建设强国的重要支撑。”《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更是将“推广服装企业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生产工艺技术，到 2015 年实现服装 CAD 普及率达到 30%以上，CAM 普及率达到 15%以上，RFID 普及率达到 20%”作为推广重点。

“十二五”期间，随着下游服装、箱包等行业规模企业的制造信息化、数字化进程的快速推进，预计数控裁剪机的销量将保持年均 30%以上的增速，自动铺布机的销量将保持年均 20%以上的增速。截至 2015 年初，全国缝制设备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行业的发展的实际增幅已经超过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而数控裁剪机将在行业市场进入加速普及期成为一大特点。

国产和本土化制造的数控裁剪机增多，以及市场需求扩大，促使数控裁剪机产品在我国进入加速普及期。性价比高、售后服务水平好的产品将迅

速占领市场并占据主要份额，盲目追求高毛利、不愿提升售后服务水平的生产厂商将会逐步被淘汰。随着普及的深入，数控裁剪机产品也由原先高不可攀的“贵族”设备逐渐成为中小型企业日常生产装备。

考虑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生产厂商合理竞争等因素，预计未来2~3年数控裁剪机国内市场价格将在保持合理毛利的前提下稳中有降，下降空间在5%—10%。

作为产业信息化、自动化重要一环，数控裁剪机的迅速普及以及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售后服务的不断完善、产品性价比的不断提高，无疑将大幅提升下游行业的生产效率，促进以服装行业为代表的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

八、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的选取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

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和鹰科技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团队研发能力、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所能带来的收益。而资产基础法只是简单的资产加总，忽略了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增值以及规模效应对公司整体价值的贡献。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和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同时我们也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和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本次收益法采用收益现值法。

（一）评估方法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text{溢余资产}$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Y—溢余资产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 ；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折现率 r

(2) 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和鹰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和鹰科技属于智能制造企业，该行业营业期限无特殊性，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至 2020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0 年以后年度委估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0 年的水平。

(3) 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

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F_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4)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K_d :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d :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收益预测的基础和假设前提

(1) 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公司 2013-2015 年的审计报告。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 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 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①参考历史数据, 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②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③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 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 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2) 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一般性假设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③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⑥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⑦本评估说明中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本公司并不具备所需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来识别相关的环境及其他因素，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

◆ 针对性假设

①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⑥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根据我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流动资产通常按其表现形态可分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存货、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3 类，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委估的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无息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利息的评估

委估的应收利息系存放在银行里的保证金存款、定期存单等其他货币资金截止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本次评估根据存款本金与约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数确定评估值。

4、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财务核算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

5、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外加工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

本次评估按盘点后的实际数量确认评估数量。

（1）原材料的评估

对原材料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市场价格为评估值。

（2）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

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委估的产成品均属正常销售的产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

产成品的评估值= 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3) 在产品的评估

在产品为自制半成品和已投入的在制品成本，自制半成品的情况与产成品类似，自制半成品均可供销售，故评估过程参考产成品。

(4) 委托外加工材料的评估

委托外加工材料主要系委托外单位加工的端板等材料，本次评估根据约定的加工费率，结合加工进度，确定评估值。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形态，它是对被投资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投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中的股权比例所占有的净资产额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委估的和鹰科技对其长期投资单位均实际控制，故对其所有的长期投资单位（包括三、四级孙公司）均进行了打开评估，并根据各子、孙公司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及和鹰科技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值=投资比例×被投资单位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

(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可以单独评估，也可以连同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一起评估。单独评估时选用的主要方法是重置成本法，与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一同评估

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工业厂房、试验楼、仓库和构筑物等房地分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于综合商务办公楼、宿舍等房屋，按房地合一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权证、房产购买合同、发票等会计凭证为依据进行核实。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估。对权属存在瑕疵和限制的房屋建筑物，根据有关规定考虑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在假设前提下进行评估，并在报告中披露。

1、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包含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期间费用＋资金成本

工程造价

a、预决算编制法：即按照图纸、有关技术资料及现行地区定额重新编制概预算的方法，当引用最近竣工的工程，因其工程造价基本接近现行建筑造价的工程项目，直接引用原结算的造价计算工程及其费用的组成内容，或者进行适当微调，故亦视同为概预算编制法。

b、预决算调整法：即原决算工程造价所套用的定额不是现行定额及其取费规定，或采用同一定额但时间较长，建筑材料等市场变化较大，则利用原决算工程量，套用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方法，当原工程决算中的内容和评估对象不一致时，则需进行调整。

c、市价法：即在评估中通过可靠的途径，利用近期竣工的同类型工程单方建筑造价或地方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当期建筑单方造价等作为依据，

计算被估项目单方造价的方法，但房屋建筑物层数、层高、跨度、跨数等和选择的案例有差别时则应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建筑单方造价计算评估对象的单方造价。

前期费用及期间费用

一般情况下，前期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标费，各种预算费、审查费、标底编制费、临时设施建设费等；期间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资金成本

建设期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息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资金投入期的确定：对前期费用按整个工期确定，对工程费用和期间费用的资金采用均匀投入，按工期的一半计算；但对工程造价较低，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工期较短的，资金成本也可忽略不计。工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50%+勘察成新率×50%

其中：

a、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b、勘察成新率=结构得分×修正系数+装修得分×修正系数+设备得分×修正系数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格的方法。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交易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日期修正系数 × 区

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基本公式为：

式中：P—— 收益价格

i—— 未来收益年份

R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V ——期末资产价值

r —— 资本化率 (%)

(四) 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本次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 $\times$ (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一般纳税人购买的机器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即：

重置全价=设备现价 $\times$ (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A、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201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以及参考近期设备合同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参照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估算确定。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增值税额=设备现价/1.17×0.17

B、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CIF价+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国内运输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CIF价×(1+关税税率+关税税率×增值税率+增值税率+外贸手续费率+银行财务费率+商检费率+国内运输费率+设备基础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CIF价的确定：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或向相关设备进出口代理公司询价；或根据原设备合同价比较测算确定。

关税的确定：查询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

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费率以及设备基础费率、设备安装费率则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国内运输费，结合设备的吨位、体积、运输里程等因素确定与CIF价的费率；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指资金成本，对价值量大，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合同的付款方式、不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其资金成本。

C、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重置现价的确定通过查阅《中国汽车网》和市场价格信息取得。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10%。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等。

2)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分别为：

K_1 ：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_2 ：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

K_3 ：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

K_4 ：设备的利用率

K_5 ：设备的环境状况

B、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C、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3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较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对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理论成新率；再结合调整系数K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K

其中：理论成新率 $= (1-d)^n$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故综合成新率 $= (1-d)^n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_1 = 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 车辆利用率（参考行驶里程数）

K_3 = 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4 = 车辆运行状态

K_5 = 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五) 无形资产的评估

1、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一般采用两种方法。以市场比较法为主，当缺乏市场资料，难以选用市场比较法，则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等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如下：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土地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土地评估值 = 交易实例土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以政府制定颁布的基准地价为参照物，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地块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与同一基准地价区域内平均条件相比较，将基准地价修正到估价对象宗地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应用公式如下：

$$P_i = P_0 \times R_v \times R_j \times (1 \pm R_d) (1 \pm R_a) (1 \pm R_e) \times R_p$$

P_i —评估宗地的价格

P_0 —评估宗地所在级别区域基准地价

R_v —年期修正系数；

R_j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R_d —期日修正系数；

R_a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和

R_e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和

R_p —容积率修正系数

2、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外购的成熟商用软件，按照目前市场上的同类或类似功能的软件现行购置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注册商标，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计算公式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1）收益期限 n ，（2）逐年预期收益的分成额 F_i 和折现率 r 。

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分成额的现值之和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选用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模型：

预期销售收入 $\times$ 销售收入净分成率

(2) 主要参数的选取

① 预期净收益的预测

委估无形资产预期净收益公式如下：

委估无形资产预期净收益 = 委估无形资产应用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销售收入净分成率

其中：委估无形资产应用产品销售收入为以后年度和鹰科技分子公司销售方桩和板桩的收入。

② 无形资产分成率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采用的是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模型，无形资产分成率为销售收入净分成率，收益类型为现金流。

本次评估选取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经营数据，提取销售收入净分成率。

③ 收益年期的确定

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取决于行业技术的发展更新速度、技术的领先程度、法律或者行政保护强度。由于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的，并且，科技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一种新的，更为先进、适用或效益更高的技术资产的出现，使原有技术资产贬值。通常，影响技术资产寿命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法规（合同）年限、保密状况、产品更新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情况等。

在仔细分析和比较委估无形资产的特点后，并考虑同行业技术领域内相关技术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

④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时一般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 (a) 不低于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b) 折现率与收益额相匹配；
- (c) 适当考虑投资者的期望回报率及交易双方的利益均衡性。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的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 R_i 计算公式如下：

$$R_i = \frac{\text{全部资产}}{\text{无形资产}} (WACC - R_c \frac{\text{营运资金}}{\text{全部资产}} - R_f \frac{\text{有形非流动资产}}{\text{全部资产}})$$

其中：全部资产=股权价值+负息债权价值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非负息负债

有形非流动资产 = 有形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全部资产-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

R_o : 营运资金回报率

R_f :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某些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如企业计提各项准备、快速折旧、计提的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等,本次评估根据其形成的原因分析其对所得税的影响后逐项评估。

(七) 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1、短期借款

确定短期借款的发生记录是否完整;确定短期借款的余额是否正确。审核已计借款利息是否正确,如有未计利息则作出记录,补记入账。核对借款条件是否存在抵押和信用保证借款,归还情况等作为判断条件之一。

2、应付票据

确定应付票据的发生及偿还记录是否完整;确定应付票据的评估基准日余额是否正确。审核票据利息是否已经足额计提。根据应付票据的本利和现值,确定评估值。

3、应付账款

确定应付账款的发生及偿还记录是否完整;确定应付账款的评估基准日余额是否正确。检查应付账款是否存在借方余额,决定是否进行重分类。应付款项应按明细清查,适当函证,无回函或者无法函证的,企业需写明原因,评估师根据情况,判断得出评估值。

4、预收账款

确定预收账款的发生及偿还记录是否完整;确定预收账款的评估基准

日余额是否正确。检查预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并作出记录。核对评估基准日明细账、报表和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检查预收账款是否存在借方余额，决定是否进行重分类。

5、其他应付款

确定其他应付款的发生及偿还记录是否完整；确定其他应付款的基准日余额是否正确。检查其他应付款是否存在借方余额，决定是否进行重分类。检查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并作出记录，必要时予以调整。

6、应付职工薪酬

收集企业职工薪酬和福利的考核发放规定，复核验证期末计提使用余额的正确性，查阅期后实际支付情况，根据实际需要支付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7、应交税费

确定应计和已缴税金的记录是否完整；确定未交税金的基准日余额是否正确。收集期后实际缴纳税单，确认相关税费的实际有效。

8、应付利息

根据收集的短期借款合同、最后一期利息支付凭证，复核验算利息计提和支付的正确性，对经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在本科目反映。

9、递延收益

确定递延收益的发生的内容；根据相关文件核实公司的账务处理，确定专项应付款的评估基准日余额是否正确。

11、预计负债

对于预提质保金等或有负债，我们根据企业历年来的实际支付情况和同行业类似企业的平均水平加以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

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2016年5月，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方于2016年5月12日正式签订了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16）第2018号。

2、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和计划。

3、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时间要求紧、资产量较大，在项目的组织规划中，我们按照资产评估方案，采用交叉作业的方式进行，以便提高工作效率。5月12日开始，评估项目组全体评估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协助和指导企业填写评估申报表，同时在企业有关人员陪同下，开始清查流动资产和负债、盘点存货和固定资产、核对和勘查鉴定房地产和机器设备等，现场评估工作历时25天，于6月5日全部结束。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存货抽查盘点由企业仓库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共同进行抽查盘点。

固定资产逐台（幢）核实编号、规格等。对大型机床、专用设备、运输机械等重点设备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大修及事故记录等资料。

对委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大量的周边市场调查。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评估人员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征询了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并最终完成评估报告。

九、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和鹰科技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①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②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③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2、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一般性假设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

益；

③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针对性假设

①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⑥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和鹰科技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6,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以和鹰科技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不仅包含有形资产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同时包含了该公司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团队研发能力、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所能带来的收益。而资产基础法只是简单的资产加总，忽略了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增值以及规模效应对公司整体价值的贡献。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1,422.09 万元, 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 和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300.00 万元, 评估增值 204,877.91 万元, 增值率 652.02%。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1,422.0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604.79 万元, 增值额 10,182.70 万元, 增值率 32.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 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 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 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 因而, 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 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根据现行规定, 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 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委托方用于本报告载明的经济行为服务。一般来说, 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 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

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恕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在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对于账面值发生了较大的增值。本次评估我们没有考虑与基准日之前所业已形成的增值相对应的土地增值税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我们敬请股权交易的当事方高度关注土地增值税对股权交易价格的影响。

9、子公司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设备公司”)诉高翔(厦门)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 2989 号民事判决。高翔工贸支付给和鹰设备公司 49 万元货款及支付违约金。高翔工贸提出上诉，2015 年 3 月 26 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342 号：高翔工贸已支付 9 万元，剩余 40 万元从每月末支付 1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和鹰设备公司放弃逾期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剩余 30 万元对方停止支付，准备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10、和鹰设备公司诉浙江迪丰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正由温州鹿城人民法院审理中。本案正由温州鹿城人民法院审理中。

11、和鹰设备公司诉福州利胜制衣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起

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72 万元，违约金 88,142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正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12、和鹰设备公司诉浙江红高杉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76 万元、违约金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正由浙江义乌人民法院执行中。

13、和鹰设备公司诉浙江丰蝶针织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起诉要求拉回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正由浙江义乌人民法院审理中。

14、和鹰设备公司诉重庆云阳美狄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386,250.00 元。本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733 号判决本公司胜诉，驳回被告上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已申请财产保全。

15、和鹰设备公司诉桂林奥斯特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6.8 万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 907 号判决本公司胜诉，本案已申请财产保全，处于执行阶段。

16、和鹰设备公司诉淄博幸运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5.5 万元，违约金 183,198.00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340 号终审判决本公司胜诉，本案已申请财产保全，处于执行阶段。

17、子公司江苏欧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泰科”)诉佛山市顺德区奥仕旗服饰有限公司(下称“奥仕旗”)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14)佛顺法均民初字第 391 号之二>中，因台州飞跃双星成衣机械有限公司以奥仕旗购买的江苏欧泰科制造的“智能吊挂”系统“型材构架的节点连接扣件”涉嫌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ZL200920115634.6)为由，以奥仕旗为第一被告、江苏欧泰科为第二被告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佛中法 知民初字第 191 号>，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裁定中止了该买卖合同 纠纷审理，待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当事人之间专利诉讼裁决结果下达后，再行继续审理 该合同纠纷案件。

18、江苏欧泰科诉义乌森蒙服饰有限公司解除合同返还设备案<案号：（2015）金义上溪商初 字第 392 号>，管辖法院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法庭，已撤诉，准备变更诉讼请求。

19、江苏欧泰科诉安徽兰洋制衣有限公司解除合同返还设备案<案号：（2015）金商初字第 00313 号>，管辖法院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材料，本案尚未开庭。

20、江苏欧泰科诉盐城蝶恋花服饰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 156,220 元；2015 年 11 月 4 日阜 宁县人民法院判决江苏欧泰科胜诉，目前正在申请执行阶段。

21、和鹰科技公司诉徐州柏丽服装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 367,600 元合同纠纷案<案号：（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 1445 号>，管辖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判决胜诉；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案号：（2014）浦执预字第 8283 号>。

22、和鹰科技公司诉武汉远久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 571,200 元合同纠纷案<案号：（2015）浦诉前调字第 28645 号>，管辖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材料，本案尚未开庭。

23、和鹰科技公司诉山东衣文夸克服饰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 346,500 元合同纠纷案<案号：（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 3690 号>，管辖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材料，本案 2016 年 2 月 4 日开庭，判决胜诉，现正在判决结果公告阶段。

24、和鹰科技公司诉安徽三佳服装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 382,874.00 元合同纠纷案<案号：（2015 浦民（商）初字第 5532 号>，管辖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材料。

25、根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子公司上海特晟机电有限公司（简称“特晟”）拟出资人民币 1,980 万元，受让广州智富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智富数控”）持有的广州意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意达”）6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意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已完成相关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手续，特晟已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 100 万元。

2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条件限售股 19,200,000 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4,000,000 股的 80.00%；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债务担保，质押权人为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质押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7、和鹰科技子公司向建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借款，系以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903,370.53 元（原值 20,294,961.59 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由建湖县权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

28、和鹰科技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尹智勇和子公司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信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系由和鹰科技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智勇，孙兰华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大阪支行申请的日元借款 39,2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2,111.90 万元）系由和鹰科技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23,500 万日元的信用证担保和 34,309.38 万日元的定期存款担保。

29、和鹰科技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系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公司与中国民生签订最高额度人民币 1,95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由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

额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向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30 万元反担保抵押。

3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子公司盐城伊都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株式会社 AGMS テクニカルセクター（ATC）均完成了注册地的公司工商注销登记。

31、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现金收购的合作意向备忘录反映，长园集团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鹰科技的 80% 股权。补偿义务人承诺和鹰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与欧泰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20% 之和（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补偿义务人累积承诺净利润不少于 35,000 万元。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注册资产评估师：金燕



注册资产评估师：赵仕坤



2016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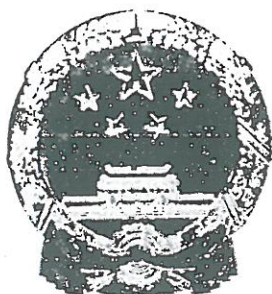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 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7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1601040064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2 月 12 日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1 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证书编号：31020006

批准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序列号：00000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58006

发证时间：

序号：000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7000434

姓名: 金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0219730110002X

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31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9年6月30日



本人签名: 金燕 本人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1120032



姓名: 赵仕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927198110260534

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本人签名:

赵仕坤

本人印鉴:

